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善县姚庄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善县姚庄中心学校2025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善县姚庄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，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嘉善县姚庄中心学校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